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06,016	27,326
銷售成本		(102,853)	(22,201)
毛利		3,163	5,125
其他收入	3	1,961	7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00)	(2,930)
經營開支		(16,097)	(16,038)
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972)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	3,91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1	26,333	(18,964)
財務成本		(820)	(6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8	(28,765)
所得稅支出	5	(2,601)	-
期間虧損	4	(1,233)	(28,7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5	2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28)	(28,743)
每股虧損	6		
— 基本(每股港仙)		(0.04)	(1.20)
— 攤薄(每股港仙)		(0.82)	(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439	9,94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12,439</u>	<u>9,9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426	24,920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4,963	8,554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1,385	5,73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5,9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36	25,361
		<u>84,338</u>	<u>64,5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238	44,403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1,385	5,73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9,998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2,080	37,73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11	397	26,830
		<u>94,098</u>	<u>114,700</u>
流動負債淨額		<u>(9,760)</u>	<u>(50,1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79</u>	<u>(40,1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92	273,279
儲備		2,287	(313,462)
總權益		<u>2,679</u>	<u>(40,1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7,079	358,604	14,945	78	381	(713,197)	(122,110)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 而發行股份	12,500	18,215	-	-	-	-	30,715
因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 票據換股而發行股份	38,500	24,975	-	-	-	-	63,47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	(28,765)	(28,7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68,079</u>	<u>401,794</u>	<u>14,945</u>	<u>100</u>	<u>381</u>	<u>(741,962)</u>	<u>(56,66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3,279	402,725	14,945	247	107	(731,486)	(40,183)
股本重組	(273,005)	-	-	-	-	273,005	-
配售股份	118	43,572	-	-	-	-	43,6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05	-	(1,233)	(8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92</u>	<u>446,297</u>	<u>14,945</u>	<u>652</u>	<u>107</u>	<u>(459,714)</u>	<u>2,6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55,364)</u>	<u>(27,269)</u>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4,365)</u>	<u>(289)</u>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73,686</u>	<u>49,0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957	21,4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8	(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361</u>	<u>9,07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636</u>	<u>30,5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行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條文)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五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合併、合資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是允許的，但全部五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必須同時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採用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營運分類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裝配服務，是本集團的唯一主要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主要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類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亞洲	50,446	27,326	12,439	9,947
中東	6,582	—	—	—
中歐	3,055	—	—	—
東歐	6,253	—	—	—
西歐	39,680	—	—	—
	<u>106,016</u>	<u>27,326</u>	<u>12,439</u>	<u>9,94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7,414	25,279
客戶乙	11,317	不適用 ¹
客戶丙	11,040	不適用 ¹
	<u> </u>	<u> </u>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
撥回呆賬撥備	1,802	-
雜項收入	159	795
	<u> </u>	<u> </u>
	<u>1,961</u>	<u>797</u>

4.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9,920	20,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0	1,6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	(7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112	18,374
	<u> </u>	<u> </u>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潛在換股。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該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機器及設備之開支約為4,063,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838	16,098
減：呆賬撥備	(5,266)	(7,068)
	<u>3,572</u>	<u>9,030</u>
儲稅券	-	2,601
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而已付之可獲退還按金	-	5,000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已付之可獲退還按金	5,000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13,854	8,289
	<u>22,426</u>	<u>24,920</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154	8,507
三十一至六十日	285	30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33	217
	<u>3,572</u>	<u>9,030</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七十五日。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82	5,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56	38,928
	<u>20,238</u>	<u>44,403</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495
三十一至六十日	-	300
九十日以上	4,382	4,680
	<u>4,382</u>	<u>5,475</u>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盡力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為26,2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完成，而配售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乃計劃用作償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金額為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十六日，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金額為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4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十九日，本金總額為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由於此等可換股票據符合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類別的準則，本集團已將此等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70,000
轉換為股份	(69,606)
應付利息	(257)
公平值收益	(3,823)
	26,8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0
應付利息	(100)
公平值收益	(26,333)
	397
	39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分別於發行日期、各換股日期及報告期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i) 配售本金總額為26,2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之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之換股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之換股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之換股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之換股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之換股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之換股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指定為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26,2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1,800,000港元	5,700,000港元	4,30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股價	0.25港元	0.22港元	0.24港元	0.22港元	0.23港元	0.21港元	0.17港元	0.18港元	0.12港元
換股價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預期有效期(附註(a))	3年	2.81年	2.53年	2.49年	2.49年	2.44年	2.28年	2.20年	1.77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479%	0.424%	1.189%	1.241%	1.246%	1.198%	0.776%	0.526%	0.586%
預期波幅(附註(c))	102.790%	103.285%	102.950%	103.087%	103.213%	103.467%	101.033%	100.446%	99.10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的公平值	51,689,000港元	54,382,000港元	26,406,000港元	23,061,000港元	20,659,000港元	10,038,000港元	2,604,000港元	867,000港元	310,000港元

(ii) 配售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之換股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之換股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日期				
指定為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70,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股價	0.24港元	0.22港元	0.17港元	0.12港元	0.020港元
換股價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0.10港元
預期有效期(附註(a))	3年	2.77年	2.52年	2.05年	1.55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977%	1.241%	0.569%	0.586%	0.140%
預期波幅(附註(c))	103.506%	104.617%	102.554%	101.455%	84.10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的公平值	130,356,000港元	118,015,000港元	53,067,000港元	26,520,000港元	396,000港元

附註：

- (a) 預期有效期為有關期權之預期餘下有效期。
- (b)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而釐定。
- (c)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過去250日之股價波幅而釐定。

1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股本重組	(a)	—	(499,5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32,788,925	273,279
股本重組	(a)	—	(273,005)
配售股份	(b)	533,157,785	53
配售股份	(c)	653,000,000	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918,946,710</u>	<u>392</u>

附註：

- (a) 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以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削減股本」）。削減股本產生進賬約273,005,000港元並已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已將削減股本後實繳盈餘賬貸項中的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中的相同金額。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055港元之價格配售533,157,785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每股0.05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14%，另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19.12%。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配售6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每股0.02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27港元折讓約18.52%，另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274港元折讓約19.7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18,197,563港元(二零一零年：24,290,118港元)之裝配服務並且購入72,932,9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180港元)之電話及相關設備的製成品。

以上披露之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釐訂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14.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 (a) 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並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三十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亦建議於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十八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b) 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Universe Sheen Limited(「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簽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收購Better Solutions Tradi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目標集團」)。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產品(例如派對用品、枱上即用即棄物品、絨紙製造之派對帽、乳膠製造之面具及節日裝飾等)。目標集團之主要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東莞。
- (c) 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建議通過增設額外的1,00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00股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回顧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梅州市之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的27,300,000港元增加約288.0%。本集團營業額中約18.2%源自提供裝配服務，而餘下81.8%來自銷售電話產品。回顧期間之經營毛利約為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5,100,000港元的毛利減少約38.3%。虧損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當中約26,300,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非營運項目，譬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例如約2,000,000港元虧損是來自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已於去年選任本公司為摩托羅拉品牌之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業務已於其後轉為包括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此業務之前景仍然理想，為本集團之裝配服務提供正面增值。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可與本集團現有電話相關業務起相輔相成效益的商機。

本集團最近宣佈擬收購位於中國的一間果糖廠房少數股權及一間節慶產品廠房。目前正對該兩個項目進行盡職審查，並將於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作出適當披露。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得到最理想的運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作證券投資。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以壯大並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數字增加約288.0%。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3,2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5,100,000港元。期間虧損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

位於梅州的裝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虧損總額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9,290
虧損總額	(10,630)
虧損淨額	(15,321)

摩托羅拉品牌電話的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6,726
毛利	13,793
純利	3,921

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摩托羅拉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為合營公司裝配電話及相關設備以及電話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56.3%上升至89.6%，主要由於期內於摩托羅拉業務之投資增加及配售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39,6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9,8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96,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為35.1(二零一零年：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因為(i)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ii)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匯率

本期間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投資

除了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之兩項建議收購事項外，期內，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在其針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而向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並無有力根據。然而，假設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提出之申索得直，有關申索

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均錄得負數的資產淨值以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重要收益，以該兩間公司在本集團之資產、收益或營運而言屬於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782,343	—	0.02
葉志明	44	—	低於0.01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918,946,71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
CNI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法團權益	274,000,000	6.99%

附註：

1. 上列有關持股數目之資料是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收到之通知而得出。
2.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918,946,710股計算。
3. CNI Capital Limited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7,837股，相當於在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1%。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姓名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於期內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A)	董事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B)	僱員(不包括董事)										
	1 & 2	25/5/2007	25/5/2007- 24/5/2012	0.409	464,409	-	-	66,572	-	397,837	
小計					464,409	-	-	66,572	-	397,837	
總計					464,409	-	-	66,572	-	397,837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該等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惟須受以下規限：(i)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可行使最多50%之購股權；(ii)餘下所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對聯屬公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任何合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和及勞志明先生，而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於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守則條文A.4.1卻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